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209）

府法訴字第 111001284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年12月14日員市清字第1100041774號函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（編號：110000117至110000120，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緣訴願人共有之本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多次派員至現場稽查，認定系爭土地雜草叢生，且高度高於50公分以上，已違反本府公告之「空地或空屋相關之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」，而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之要件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」第58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

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卷查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欄所載文號日期有誤植等情形，乃以 110 年 1 月 7 日員市清字第 1100044698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並函知訴願人及本府在案。故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

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

常照倫

委員

張奕群

委員

林宇光

委員

陳坤榮

委員

劉雅榛

委員

王育琦

委員

黃耀南

委員

蕭源廷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日

縣長 王惠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